

《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代表）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
(第 333 章) 第 14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0 年 6 月 12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請" (application) 指本條例第 XA 部所指的申請；

"表格" (form) 指附表訂明的表格。

3. 關於提交監察委員會的文件的一般規定

除非監察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為本條例第 XA 部的施行而提交監察委員會的每份申請、陳述或報表，均須採用適當的表格。

4. 表格內的指示

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指明的指示而填寫。

5. 註冊申請

(1) 凡——

(a) 根據本條例第 121F 條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或

(b) 根據本條例第 121I 條申請核准，

該申請須提交監察委員會辦事處。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要求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須採用表格 1S 提出，並須連同由該融資人的每名董事及大股東採用表格 2S 填寫的個人資料陳述。

(3) 監察委員會如信納申請人在遵從第 (2) 款的規定方面有重大實際困難，可就該申請人的個案按監察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卻遵從該規定。

(4) 要求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申請，須採用表格 3R 提出。

(5) 根據本條例第 121I 條提出的要求獲核准為核准董事的申請，須採用表格 3S 提出。

6. 須記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註冊紀錄冊的詳情

就本條例第 1210(2)(e) 條而言，須記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註冊紀錄冊的詳情如下——

(a) 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號碼；

(b)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成立為法團的日期；

(c)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所有香港辦事處的地址，以及該等辦事處的電話號碼；

(d) 所有代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行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姓名及註冊號碼；及

(e) (如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是某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7. 須記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註冊紀錄冊的詳情

就本條例第 1210(3)(d) 條而言，須記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註冊紀錄冊的詳情如下——

- (a) 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註冊號碼，在他亦註冊為交易商、投資顧問、交易商代表或投資代表的情況下，並須記入每項該等註冊的註冊號碼；
- (b) 他所代表的註冊融資人的名稱；及
- (c) 他所代表的註冊融資人的主要業務地點的電話號碼。

8. 修訂註冊紀錄冊

監察委員會如依據本條例第 121Q 條獲通知任何關於註冊融資人或註冊融資人代表的詳情有所改變，則須在它根據本條例備存的註冊紀錄冊及任何其他紀錄上，作出它認為需要的修訂，以記錄該項改變。

9. 查閱註冊紀錄冊

(1) 除公眾假期外，任何人可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或在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或在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的任何時間，在監察委員會辦事處查閱根據本條例第 121O 條備存的任何註冊紀錄冊。

(2) 第 (1) 款並不使任何人有權查閱註冊申請所附連的任何證明書或陳述。

10. 更正錯誤

凡由於監察委員會或其職員的錯誤或遺漏，或由於根據本規則提交監察委員會的任何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內所提供的資料錯誤，以致根據本條例第 121O 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或註冊證明書或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內有錯誤之處，則監察委員會可更正該錯誤，並可為該目的而要求它合理地相信管有任何該等證明書或文件的人向它交出該等證明書或文件，以供更正。

11. 註冊證明書複本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任何根據本條例註冊的人的註冊證明書如已遺失或銷毀，則該人可以書面向監察委員會申請一份註冊證明書複本。

(2) 監察委員會可在發出根據第 (1) 款申請的註冊證明書複本前，要求申請人交出它認為合適的證明有關的證明書已遺失或銷毀的證據。

附表 [第 2 條]

表格 1S

《證券條例》

(第 333 章)

《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代表)規則》

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

重要提示——如你對填寫本申請書有疑問，應請教你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警告——《證券條例》第 121F 條規定任何人如就根據該條例第 XA 部提出的註冊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申述，即屬犯罪。如該人經循公訴程序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如該人經循簡易程序被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所有申請人應填寫本表格。申請人的董事及大股東如屬自然人，則每人均應填寫表格 2S(每人只須填寫一份表格)。

注意：

1. 在回答任何問題時，如空位不足夠，請另加紙繼續作答，紙上應指明所加的紙與何問題

有關，並加以簽署。

2. 在本申請獲得批准前，已呈報的資料如有所改變，應立即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 在本表格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業務" (business) 指與本申請有關的業務。
4. *指刪去不適用者。
5. 所有個人的姓氏之下均必須劃線。
6. 所有問題必須作答，如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寫上 "不適用"。
7. 申請人必須提供附於本表格的公司申請核對表上所載列的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的整個註冊英文名稱、中文名稱（如適用的話）及申請人以前曾用的名稱：
 2. (a) 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所在地方：
(b) 如申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申請人是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是／否*
(c) 如是，則提供註冊日期及號碼：
 3. 申請人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
(a) (英文)
(b) (中文)
 4. 申請人的通訊地址（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5. 申請人會經營業務的地址（包括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辦事處地址）：
(a)
(b)
(c)
 6. 申請人的電話號碼及（如適用的話）圖文傳真號碼：
 7. (a) 備存關於業務的紀錄或其他文件的所有處所的地址：
(b) 上述處所是否部分或全部用作住宅用途？
是／否*
(c) 如是，則提供細節：
 8. (a) 申請人目前是否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身分經營業務？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開始該業務的日期，並述明是否／曾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經營該業務：
 9. (a) 申請人在過去 5 年是否曾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項該等業務的以下細節：
1 2 3
(i) 業務名稱
(ii) 地址（不接受郵箱號碼）
(iii) 業務性質
(iv) 開始日期

(v) 結束日期

(如適用的話)

(c) 如本申請成功，申請人是否擬繼續經營上述業務？

是／否*

10. 請提供申請人每名現有董事的以下細節：

1 2 3

(a) 英文姓名或名稱

(包括別名)

(b) 中文姓名或名稱及電碼

(如適用的話)

(c)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

號碼 (如適用的話)

(d) 住址及電話號碼；如屬法

團董事，則其註冊辦事處

或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及

電話號碼

(e) 國籍；如屬法團，則其成

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

(f) 委任日期

(g) 職業或 (如職業多於一種)

主要職業

(h) 是否會積極參與證券保證

金融資人的業務？

(是／否)

(i) 是否會負責監督證券保證

金融資人的業務？

(是／否)

11. 請提供每名在本申請的日期前 5 年期間內曾任職申請人的董事的已離任董事的以下細節：

1 2 3

(a) 英文姓名或名稱

(包括別名)

(b) 中文姓名或名稱

(如適用的話)

(c)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

號碼 (如適用的話)

(d) 住址；如屬法團董事，

則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

業務地點的地址

(e) 國籍；如屬法團，則其
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

(f) 出任董事的期間
(註明日期)

12. 請提供申請人的每名建議代表或註冊代表的以下細節：

1 2 3

(a) 英文姓名
(包括別名)

(b) 中文姓名及電碼
(如適用的話)

(c)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如適用的話)

(d) 住址

(e) 先前的僱主

(f) 先前的註冊號碼
(如適用的話)

13. (a) 除申請人的董事或股東外，是否會有其他人控制其業務？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名該等人士的以下細節：

1 2 3

(i) 英文姓名或名稱
(包括別名)

(ii) 中文姓名或名稱及
電碼 (如適用的話)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
號碼 (如適用的話)

(iv) 住址；如屬法團，則其
註冊辦事處或主要業務
地點的地址

(v) 國籍；如屬法團，則其成
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

(vi) 與申請人的關係

(vii) 控制的性質

14. 請提供申請人資本的以下細節：

(a) 名義資本、名義資本所分成的一類或多於一類的股份類別及每類別股份的數目：

(b) 至目前為止已發行的股份的數目及已發行總資本：

(c) 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

是／否*

(d) 如未繳足，則已繳足股款的程度：

(e) 是否曾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股份？

是／否*

(f) 如是，則數量有多少？屬何類別以及以何代價發行？

15. 請就申請人 6 名最大股東提供每名該等股東的以下細節：

1 2 3 4 5 6

(a) 股東英文姓名或名稱
(包括別名)

(b) 中文姓名或名稱，包
括電碼（如適用的話）

(c)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
照號碼（如適用的話）

(d) 住址；如屬法團股東，
則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
業務地點的地址

(e) 受益人姓名（如上述
所指註冊股東是受
託人或代名人）

(f) 所持有股份的百分比、
數目及類別

16. (a) 是否另有在上述問題 15 中並無指出的大股東？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名該等股東的以下細節：

1 2 3

(i) 英文姓名或名稱
(包括別名)

(ii) 中文姓名或名稱，
包括電碼（如適用的話）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
號碼（如適用的話）

(iv) 住址；如屬法團股東，
則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
業務地點的地址

(v) 所持有及／或控制股份的
百分比、數目及類別

17. 請提供申請人的最終控股公司（如有的話）的以下細節：

(a) 名稱

-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 (c) 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
- (d) 業務性質
- (e) 現有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 (f) 大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18. 請述明申請人的每間附屬及相聯公司（如有的話）的以下細節：

1 2 3

- (a) 名稱
-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 (c) 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
- (d) 業務性質
- (e) 現有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 (f) 大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19. 如申請人是某公司集團的一部分，請於下面以支幹圖表顯示申請人所屬集團的結構，並註明持股量的百分比：

20. 請提供申請人所設定和發行的債權證的以下細節：

- (a) 發行日期
- (b) 以債權證作抵押而獲得的款額
- (c) 應支付利率
- (d) 還款日期
- (e) 債權證持有人或其受託人的姓名或名稱

21. 請述明申請人就其資產或該等資產任何部分而設定的其他押記的總款額：

22. (a) 申請人在過去 5 年是否曾當任何商號的合夥人？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間該等商號的以下細節：

1 2 3

- (i) 商號名稱
- (ii) 地址（不接受郵箱號碼）
- (iii) 業務性質
- (iv) 開始日期
- (v) 結束日期（如適用的話）
- (vi) 所有合夥人的英文姓名
或名稱及（如適用的話）
中文姓名或名稱
- (vii) 申請人是普通合夥人
還是有限責任合夥人

(c) 如本申請成功，申請人是否擬繼續當該商號的合夥人？

是／否*

23. (a) 申請人是否曾根據《證券條例》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申請註冊，或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申請以其他方式註冊、發牌、認可或准許，以便就證券或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提供意見／進行證券或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宗該等申請的以下細節：

(i) 申請地方及日期

(ii) 申請是否成功

是／否*

(c) 如申請成功，則註明：

(i) 公司是否仍獲如此註冊、發牌、認可或准許

是／否*

(ii) 註冊／牌照／認可／准許的號碼

(d) 如公司已不再獲如此註冊、發牌、認可或准許，則說明理由：

(e) 如申請不成功，則說明理由（如知道的話）：

24. (a) 申請人現時或以前是否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個該等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的以下細節：

1 2 3

(i) 交易所名稱

(ii) 交易所地點

(iii) 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會員的日期

(iv) 終止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會籍的日期及理由
(如適用的話)

(c) 請述明申請人於上述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參與買賣證券或期貨的期間（註明日期）：

25. (a) 申請人是否曾在前述者以外的任何地方獲註冊、發牌、認可或由法律以其他方式准許經營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宗該等註冊、發牌、認可或准許的以下細節：

1 2 3

(i) 發牌機構的名稱及地點

(ii) 現時／以前經營該宗獲註
冊、發牌、認可或准許經
營的行業、業務或專業所
用的名稱

(iii) 獲批予註冊、牌照、認可

或准許的日期

- (iv) 上述註冊、牌照、認可或
准許被撤銷、暫時吊銷或
撤回的日期及理由（如適
用的話）

26. 申請是否曾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獲批予牌照？

是／否*

27. (a) 申請人是否曾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被限制經營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該行業、業務或專業是法律規定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方可經營的？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有關組織的名稱及理由的全部細節：

28. (a) 申請人是否曾就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或任何其他行業、業務或專業，而被現時或以前所屬的任何專業團體或被其他監管團體以任何方式譴責或施以紀律處分？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有關團體的名稱、該團體所採取的行動和理由的全部細節：

29. (a) 是否有任何與申請人在任何地方經營的行業、業務或專業有關而針對申請人的紀律處分行動或法律程序待決？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採取行動或法律程序的組織的名稱、紀律處分行動或法律程序的性質及理由的全部細節：

30. (a) 據你所知，申請人是否曾就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而被其現時或以前作為會員所屬的任何專業團體，或被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設立的紀律審裁處，或被其他監管團體調查（但在正常監察和審核過程中進行的調查除外）？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有關團體的名稱、調查性質及情況的全部細節：

31. (a) 申請人現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民事訴訟的一方，不論是以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分？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宗該等訴訟的以下細節：

（注意：如申請人並非以原告人或被告人身分而牽涉於任何法律程序中，則只有在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申請人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或在有其他因素而該等因素與申請人是否根據《證券條例》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的問題有關的情況下，才須申報以下各項資料。）

1 2 3

(i) 原告人的姓名或名稱

(ii) 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

(iii) 第三方（如有的話）的
姓名或名稱

- (iv) 訴訟性質
- (v) 法律程序展開所在的法庭
的名稱及地點
- (vi) 法庭案件編號
(如有的話)

32. (a) 申請人的事務是否曾受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或人員調查？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細節及調查所得：

33. (a) 申請人是否曾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該項安排或協議的細節：

34. (a) 是否曾有將申請人清盤的呈請提交？

是／否*

(b) 如是，該項呈請目前是否待決或已作何處置？

35. (a) 法庭或債權證持有人是否曾委任接管人管理申請人的事務？

是／否*

(b) 如是，該接管人是否仍管有申請人的資產？

是／否*

36. (a) 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有任何未清償判定債項未清付，或有任何規定須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的判決或法庭命令未履行？

是／否*

(b) 如是，則述明款額及全部細節：

37. (a)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交通罪行除外)被控或被定罪？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i) 罪行

(ii) 施加的懲罰 (如有的話)

(iii) 定罪／審訊日期

(iv) 已審訊／將審訊該罪行
的法庭的名稱及地點

(v) 法庭案件編號 (如有的話)

38. 請提供與業務有關連而維持的帳戶所屬的每間銀行的以下細節：

1 2 3

(a) 銀行名稱

(b) 地址

(c) 帳戶號碼

(d) 開戶日期

39. (a) 申請人的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

(b) 申請人在過去 3 年內是否有轉換核數師？

是／否*

(c) 如有，則提供以下細節：

(i) 有關的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

(ii) 轉換理由

40. 根據《證券條例》，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信納申請註冊的申請人是根據該條例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的舉證責任，由該申請人承擔。為此，請列出理據證明你是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請參閱監察委員會的"適當人選的準則")。你亦可以提供任何你認為可以幫助監察委員會考慮你的申請的其他有關資料(尤其是如果你對上述問題第 27 至 37 條任何一條的答案是"是"的話)。

41. 列出主要職員的全部細節(包括姓名、地址、有關經驗及資格等)及運作制度，以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信納你將能夠持續地遵從《證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的規定，以及你有足夠方法監管僱員及處理投訴。(請參閱監察委員會的"適當人選的準則")。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本表格必須由 2 名董事簽署，其中一名必須為主席，並以正楷書寫該等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代公司簽署：

董事姓名或名稱 董事姓名或名稱

表格 2S

《證券條例》

(第 333 章)

《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代表)規則》

支持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的個人資料陳述

重要提示——如你對填寫本申請書有疑問，應請教你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警告——《證券條例》第 121F 條規定任何人如就根據該條例第 XA 部提出的註冊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申述，即屬犯罪。如該人經循公訴程序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如該人經循簡易程序被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本陳述是由

(公司名稱)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以支持其根據《證券條例》第 XA 部提出的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

本陳述是關於_____的，他是公司的董事／

大股東* (以下稱為 "有關人士")。

注意：

1. 在回答任何問題時，如空位不足夠，請另加紙繼續作答，紙上應指明所加的紙與何問題有關，並加以簽署。
2. 已呈報的資料如有所改變，應立即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 在本表格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業務" (business) 指與本申請有關的業務。
4. *指刪去不適用者。
5. 所有個人的姓氏之下必須劃線。
6. 所有問題必須作答，如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寫上"不適用"。
7. 本表格必須隨附以下文件：
 - (a) 香港身分證／護照的經核證副本
 - (b) 授權向警務處處長及海關關長索取資料的表格
 - (c) 經妥為簽署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8. 如有關人士是一名董事，則批准委任其為董事的董事局決議的經核證副本亦應附於本表格內。

1. 英文全名 (包括別名)：
2. 中文全名 (包括別名) 及電碼 (如適用的話)：
3. 英文及中文住址及電話號碼：
4. 出生地點及日期：
5.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6. 國籍：
7.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期間：
8. 請提供有關人士所達到的最高教育程度，以及其所持的任何專業、技術或其他學術資格的細節，並註明各有關日期及頒發機構：
9. (a) 有關人士目前是否以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身分，經營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投資顧問的業務？
是／否*
- (b) 如是，則提供該業務的名稱，開始該業務的日期及目前／以前經營該業務的地點：
10. 請述明有關人士在證券交易／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投資顧問意見方面具有多少年經驗，並提供其經驗的全部細節：
11. (a) 有關人士在過去 5 年是否曾以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身分，經營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投資顧問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是／否*
- (b) 如是，則提供每項該等業務的以下細節：
 - 1 2 3
 - (i) 業務名稱
 - (ii) 地址 (不接受郵

箱號碼)

- (iii) 業務性質
- (iv) 開始日期
- (v) 結束日期
(如適用的話)
- (vi) 如適用的話，所有合夥
人的姓名或名稱、身分
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vii) 如適用的話，有關人士
現時／以前是普通合夥
人還是有限責任合夥人
- (viii) 如本申請成功，有關人士
是否擬繼續經營該業務？
(是／否)

12. (a) 有關人士現時是否或在過去 5 年內是否曾任職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的董事？

是／否*

(b) 如是，請提供每個該等法團的以下細節：

1 2 3

- (i) 法團名稱
——英文
——中文 (如適用的話)
- (ii) 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業務
地點的地址 (不接受郵箱
號碼)
- (iii) 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
- (iv)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
- (v) 業務性質
- (vi)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vii) 如適用的話，辭職／
免職的日期及理由
- (viii) 如本申請成功，有關人士
是否擬繼續留任該法團的
董事？
(是／否)

13. (a) 有關人士在過去 5 年內是否曾受僱於任何人、商號或法團出任董事以外的職位？
是／否*

(b) 如是，請提供每次該等受僱的以下細節：

1 2 3

(i) 僱主姓名或名稱

——英文

——中文（如適用的話）

(ii) 主要業務地址

（不接受郵箱號碼）

(iii) 業務性質

(iv) 如僱主現時是或以前是

《證券條例》及／或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所指的註冊人，則其註冊類

別及註冊號碼

(v) 受僱擔任的職位（請用另一

張紙提供受僱職責的細節）

(vi) 受僱開始日期

(vii) 終止受僱日期

（如適用的話）

(viii) 終止受僱的理由

（如適用的話）

14. (a) 有關人士是否曾根據《證券條例》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申請註冊，或曾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以其他方式註冊、發牌、認可或准許，以便就證券或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提供意見／進行證券或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宗該等申請的以下細節：

(i) 申請地點及日期

(ii) 申請是否成功

是／否*

(c) 如申請成功，則註明：

(i) 有關人士是否仍獲如此註冊、發牌、認可或准許

是／否*

(ii) 註冊／牌照／認可／准許的號碼

(d) 如有關人士已不再獲如此註冊、發牌、認可或准許，則說明理由：

(e) 如申請不成功，則說明理由（如知道的話）：

15. (a) 有關人士現時或以前是否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個該等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的以下細節：

1 2 3

- (i) 交易所名稱
- (ii) 交易所地點
- (iii) 成為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的日期
- (iv) 終止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會籍的日期（如適用的話）
- (v) 終止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會籍的理由
- (vi) 有關人士在上述證券或
期貨交易所參與買賣證
券或期貨的期間
（註明日期）

16. (a) 有關人士是否正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有關交易所的名稱及地址：

17. (a) 有關人士或其現時／以前任職董事或大股東的公司或其現時／以前當合夥人的商號，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拒絕接納為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宗該等被拒絕申請的以下細節：

1 2 3

- (i) 交易所名稱
- (ii) 交易所地點
- (iii) 拒絕理由（如知道的話）

18. (a) 有關人士或其現時／以前任職董事或大股東的公司或其現時／以前當合夥人的商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是否曾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宗該等撤銷或暫時吊銷的以下細節：

1 2 3

- (i) 交易所名稱
- (ii) 交易所地點
- (iii) 撤銷或暫時吊銷的理由

19. (a) 有關人士是否曾在前述者以外的任何地方獲註冊、發牌，認可或由法律以其他方式准許經營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宗該等註冊、發牌，認可或准許的以下細節：

1 2 3

- (i) 發牌機構的名稱及地點
- (ii) 現時／以前經營該宗獲
註冊、發牌、認可或准
許經營的行業、業務或
專業所用的名稱
- (iii) 獲批予註冊、牌照、認
可或准許的日期
- (iv) 上述註冊、牌照、認可
或准許被撤銷、暫時吊
銷或撤回的日期
(如適用的話)
- (v) 該等撤銷、暫時吊銷或
撤回的理由 (如適用的話)

20. (a) 有關人士是否曾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被限制經營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該行業、業務或專業是法律規定須有特定註冊、牌照或其他認可方可經營的？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有關組織的名稱及理由的細節：

21. (a) 有關人士是否曾就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證券或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或任何其他行業、業務或專業，而被其現時或以前所屬的任何專業團體或被其他監管團體以任何方式取消資格、譴責或施以紀律處分？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有關團體的名稱、該團體所採取的行動和理由的全部細節：

22. (a) 是否有任何與有關人士在任何地方經營的行業、業務或專業有關而針對有關人士的紀律處分行動或法律程序待決？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採取行動或法律程序的組織的名稱、紀律處分行動或法律程序的性質及理由的細節：

23. (a) 有關人士是否曾就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證券交易、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而被其現時或以前作為會員所屬的任何專業團體，或被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設立的紀律審裁處，或被其他監管團體調查（但在正常監察和審核過程中進行的調查除外）？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有關團體的名稱、調查性質及情況的全部細節：

24. (a) 有關人士是否曾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團的管理或控制，而該法團現正或曾經受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審查員或人員調查？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該法團的名稱及調查的細節：

25. (a) 有關人士是否曾在與任何法團的組成或管理有關的方面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庭判

定就對該法團或該法團的任何成員作出的任何欺詐、不法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或曾被該法庭的命令取消其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出任相等於董事職位的資格？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該項判定及情況的細節：

26. (a) 有關人士是否曾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的管理或控制，而該業務現正或曾經因為某項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進行調查的組織及調查所得的細節：

27. (a) 有關人士現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民事訴訟的一方，不論是以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分？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宗該等訴訟的以下細節：

(注意：如有關人士並非以原告人或被告人身分牽涉於任何法律程序中，則只有在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有關人士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或在有其他因素而該等因素與有關人士是否根據《證券條例》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的問題有關的情況下，才須申報以下各項資料。)

1 2 3

(i) 原告人的姓名或名稱

(ii) 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

(iii) 第三方（如有的話）的姓名
或名稱

(iv) 訴訟性質

(v) 法律程序展開所在的
法庭的名稱及地點

(vi)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的話）

28. 請提供以下項目的詳情：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針對有關人士而作出的判決，而判決中指稱有欺詐者

(b) 有關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未清付的與其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未清償判定債項

(c)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未履行的規定須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的判決或法庭命令，而該等賠償或款項是與有關人士所經營或參與的行業或業務有關的

29. (a) 有關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定破產？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以下細節：

(i) 判定破產的日期及地點

(ii) 作出判定的法庭

(iii) 如破產已獲解除，則述明：
解除日期
條件（如有的話）

30. (a) 有關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送達破產呈請，而結果有關人士並沒有因此而
被判定破產？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宗該等呈請的日期及受理法庭的細節：

31. (a) 有關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其債權人訂立
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就其任何資產／業務而有接管人或管理人被委任？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該項安排或協議的細節：

32. (a) 有關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交通罪行除外）被控或被定罪（包
括任何已解除的罪名）？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i) 罪行

(ii) 施加的懲罰（如有的話）

(iii) 定罪或審訊日期

(iv) 已審訊／將審訊該罪行的
法庭的名稱及地點

(v) 法庭案件編號
（如有的話）

33. (a) 有關人士曾任職董事的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團，在過去 5 年內是否有被清盤
（由其成員自動清盤者除外）？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個該等法團的以下細節：

1 2 3

(i) 法團名稱

(ii) 清盤方式

(iii) 清盤日期及理由

(iv) 清盤人姓名及地址

34. (a) 有關人士曾當合夥人的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商號，在過去 5 年內是否有解散
（所有合夥人同意自動解散者除外）？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間該等商號的以下細節：

1 2 3

(i) 商號名稱

(ii) 解散方式

(iii) 解散日期及理由

35. (a) 有關人士是否曾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羈留在精神病院，或曾是該條

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病人？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以下細節：

(i) 羈留或住院期間（請註明日期）

(ii) 醫院名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關人士的

近照一張

(護照尺寸)

有關人士簽署 _____

全名 _____

(請用正楷)

表格 3S

《證券條例》

(第 333 章)

《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代表）規則》

根據《證券條例》第 121I 條提出核准為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核准董事的申請

重要提示——如你對填寫本申請書有疑問，應請教你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警告——《證券條例》第 121F 條規定任何人如就根據該條例第 XA 部提出的註冊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申述，即屬犯罪。如該人經循公訴程序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如該人經循簡易程序被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注意：

1. 本表格必須連同已由申請人填妥的表格 3R 一併提交，除非之前已將該表格呈交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在回答任何問題時，如空位不足夠，請另加紙繼續作答，紙上應指明所加的紙與何問題有關，並加以簽署。
3. 在本申請獲得批准前，已呈報的資料如有所改變，應立即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4. 在本表格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業務" (business) 指與本申請有關的業務。
5. *指刪去不適用者。
6. 所有問題必須作答，如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寫上"不適用"。

申請人姓名

姓 名

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

註冊號碼（如適用的話）

主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有關經驗的細節

1. 申請人在申請註冊的範疇內具備有關經驗的年數：_____年。
2. 提供所有過去有關經驗的細節（由現時或最近期的經驗開始）：

由	至				批予註冊／牌照的
(	年 (	年	業務名稱	所持職位	責任細節
月)	月)				監管團體（如有
					的話) 的名稱

注意： 你必須提供適當的證據，證明你擁有以上經驗，例如你前度僱主所發的證明函件。

職責及責任

3. 詳細列出你在業務中的職責及責任。請提供組織架構圖，以顯示受你監督及管理的各個部門。

額外資料

4. 根據《證券條例》，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信納申請註冊的申請人是根據該條例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的舉證責任，由該申請人承擔。為此，請列出理據證明你是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請參閱監察委員會的 "適當人選的準則"）。你亦可以提供任何你認為可以幫助監察委員會考慮你的申請的其他有關資料（尤其是如果你對表格 3R 問題第 16 至 25 條任何一條的答案是 "是" 的話）。

核對表

在簽署本申請表前，請確保以下文件已連同本申請表一併呈交，並請在有關的方格內加上（號：

1. ☐ 表格 3R 及指明的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現時並非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2. ☐ 委任申請人為董事及批准其負責監督公司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業務的決議書的經核證真確副本。
3. ☐ 有關經驗的適當證據（問題第 2 條所提述到的）。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日期
(請用正楷)

表格 3R

《證券條例》

(第 333 章)

《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代表）規則》

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申請

重要提示——如你對填寫本申請書有疑問，應請教你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警告——《證券條例》第 121F 條規定任何人如就根據該條例第 XA 部提出的註冊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申述，即屬犯罪。如該人經循公訴程序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如該人經循簡易程序被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注意：

1. 在回答任何問題時，如空位不足夠，請另加紙繼續作答，紙上應指明所加的紙與何問題有關，並加以簽署。
2. 在本申請獲得批准前，已呈報的資料如有所改變，應立即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 在本表格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業務" (business) 指與本申請有關的業務。
4. *指刪去不適用者。
5. 所有個人的姓氏之下均必須劃線。
6. 所有問題必須作答，如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寫上"不適用"。
7. 申請人必須提供附於本表格的申請為代表的核對表上所載列的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全名：
 - (a) 英文全名 (包括別名)
 - (b) 中文全名 (包括別名) 及電碼 (如適用的話)
2. 英文及中文住址及電話號碼：
3. 出生地點及日期：
4.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5. 國籍：
6.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期間：
7. 請提供你會代其行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以下細節：
 - (a) 僱主／主事人的英文姓名或名稱
 - (b) 僱主／主事人的中文姓名或名稱及電碼 (如適用的話)
 - (c) 僱主／主事人的業務名稱
 - (d) 僱主／主事人的營業地址 (不接受郵箱號碼)
 - (e) 受僱擔任的職位
 - (f) 開始擔任代表的日期
8. 你會經營業務的每個地點的地址 (不接受郵箱號碼)、電話號碼及圖文傳真號碼 (如適用的話)：
9. 請提供你在過去 5 年的工作經驗的以下詳情：

1	2	3
(a) 僱主姓名或名稱		
——英文		
——中文 (如適用的話)		
(b) 主要業務地址		
(不接受郵箱號碼)		
(c) 業務性質		
(d) 如僱主現時或以前是《證券條例》及／或《商品交易條		

例》(第 250 章)所指的註冊
人，則其註冊類別及註冊
號碼

(e) 受僱擔任的職位 (請用另
一張紙提供受僱職責的
細節)

(f) 受僱開始日期

(g) 終止受僱日期
(如適用的話)

(h) 終止受僱的理由
(如適用的話)

10. 如你仍然受僱與本申請無關的工作，則本申請如成功，你是否擬留任該職？
是／否*

11. (a) 你在過去 5 年是否曾以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身分經營任何業務？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項該等業務的以下細節：

1 2 3

(i) 業務名稱

(ii) 地址 (不接受
郵箱號碼)

(iii) 業務性質

(iv) 開始日期

(v) 結束日期
(如適用的話)

(vi) 如本申請成功，你是否
擬繼續經營該業務？

12. 請提供你所達到的最高教育程度，以及所持的任何專業、技術或其他學術資格的細節，
並註明各有關日期及頒發機構：

13. (a) 你現時或以前是否以代表的身分，為在香港根據《證券條例》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註冊為交易商、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
人工作？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個該等僱主的以下細節：

1 2 3

(i) 姓名或名稱

(ii) 僱用日期

14. (a) 你是否曾根據《證券條例》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申請註冊，或曾在香港
或其他地方申請以其他方式註冊、發牌、認可或准許，以便就證券或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提

供意見／進行證券或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宗該等申請的以下細節：

(i) 申請地點及日期

(ii) 申請是否成功

是／否*

(c) 如申請成功，則註明：

(i) 你是否仍獲如此註冊、發牌、認可或准許

是／否*

(ii) 註冊／牌照／認可／准許的號碼

(d) 如你已不再獲如此註冊、發牌、認可或准許，則說明理由：

(e) 如申請不成功，則述明理由（如知道的話）：

15. (a) 你是否曾在前述者以外的任何地方獲註冊、發牌、認可或由法律以其他方式准許經營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宗該等註冊、發牌、認可或准許的以下細節：

1 2 3

(i) 發牌機構的名稱及地點

(ii) 現時／以前經營該宗獲

註冊、發牌、認可或准

許經營的行業、業務或

專業所用的名稱

(iii) 獲批予註冊、牌照、認

可或准許的日期

(iv) 上述註冊、牌照、認可

或准許被撤銷、暫時吊

銷或撤回的日期

(如適用的話)

(v) 該等撤銷、暫時吊銷或

撤回的理由

(如適用的話)

16. (a) 你是否曾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被限制經營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該行業、業務或專業是法律規定須有特定註冊、牌照或其他認可方可經營的？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有關組織的名稱及理由的細節：

17. (a)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被你現時或以前所屬的專業團體，或被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設立的紀律審裁處，或被其他監管團體以任何方式譴責或施以紀律處分？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有關團體的名稱及理由的細節：

18. (a) 是否有任何與你在任何地方經營的行業、業務或專業有關而針對你的紀律處分行動或法律程序待決？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採取行動或法律程序的組織的名稱、紀律處分行動或法律程序的性質及理由的細節：

19. 請提供以下項目的詳情：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針對你而作出的判決，而判決中指稱有欺詐者

(b)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未清付的與你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未清償判定債項

(c)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未履行的規定須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的判決或法庭命令，而該等賠償或款項是與你所經營或參與的行業或業務有關的

20. (a)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定破產？

是／否*

(b) 如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i) 判定破產的日期及地點

(ii) 作出判定的法庭

(iii) 如破產已獲解除，則述明：

解除日期

條件（如有的話）

21. (a)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送達破產呈請，而結果你並沒有因此而被裁定破產？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宗該等呈請的日期及受理地方的細節：

22. (a)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你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你的資產／業務而有接管人或管理人被委任？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該項安排或協議的細節：

23. (a) 你現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民事訴訟的一方，不論是以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分？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每宗該等訴訟的以下細節：

（注意：如你並非以原告人或被告人身分而牽涉於任何法律程序中，則只有在法律程序可能導致你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或在有其他因素而該等因素與你是否根據《證券條例》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的問題有關的情況下，才須申報以下各項資料。）

1 2 3

(i) 原告人的姓名或名稱

(ii) 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

(iii) 第三方（如有的話）的姓名

或名稱

(iv) 訴訟性質

(v) 法律程序展開所在的法庭
的名稱及地點

(vi) 法庭案件編號 (如有的話)

24. (a)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 (交通罪行除外) 被控或被定罪？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i) 罪行

(ii) 施加的懲罰 (如有的話)

(iii) 定罪／審訊日期

(iv) 已審訊／將審訊該罪行
的法庭的名稱及地點

(v) 法庭案件編號 (如有的話)

25. (a) 你是否曾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被羈留在精神病院，或曾是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病人？

是／否*

(b) 如是，則提供以下細節：

(i) 羈留或住院期間 (請註明日期)

(ii) 醫院名稱

26. 請從親身認識你不少於 3 年的人當中，提供 2 名諮詢人：

(a) 本人 _____ 住在 _____
(諮詢人姓名) (諮詢人地址)

現職

(諮詢人職業)

親身認識 _____ 已有 _____。

(申請人姓名) (年數)

我是在 _____ 認識申請人，

(諮詢人首次認識申請人的大約日期)

而我 _____。

(諮詢人與申請人稔熟的程度)

盡本人所知，申請人品格良好，是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適當人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b) 本人 _____ 住在 _____
(諮詢人姓名) (諮詢人地址)

現職 _____

(諮詢人職業)

親身認識 _____ 已有 _____。

(申請人姓名) (年數)

我是在 _____ 認識申請人，

(諮詢人首次認識申請人的大約日期)

而我 _____。

(諮詢人與申請人稔熟的程度)

盡本人所知，申請人品格良好，是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適當人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的

近照一張

(護照尺寸)

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0 年 3 月 30 日

註 釋

本規則就以下事宜訂明方式及表格——

(a) 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及

(b)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121I 條的核准。

2. 本規則亦訂明須備存於註冊紀錄冊中的詳情，並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錯誤，以及發出註冊證明書複本。